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

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溢利估計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就達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所採納的計算方式和會計政策，而有關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估計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溢利估計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此 致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提述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彼等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作出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採納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 致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總經理  
大中華區股票資本市場主席  
余建明

董事總經理  
大中華區企業財務執行團隊主管  
許家興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